

正本

檔號 保存年限	收文	日期	108年6月20日	時分
		字號	No. 078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謝孟函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509
 傳真：02-23070193
 電子信箱：charles119@thb.gov.tw

220
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200號
 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
 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 發文字號：路監駕字第108007271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已獲核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，申請辦理機車派督考訓練，得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不受一年期間規定之限制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(下稱管理辦法)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駕訓班申請辦理派督考訓練，應經核准立案並實際辦理機車駕駛人訓練1年以上未間斷，另同條第3項規定，已獲核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及中華民國91年6月29日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，曾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機車駕駛訓練之機構，申請機車派督考訓練者，不受一年期間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承上，已獲核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，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機車駕駛訓練，欲申請該機車派督考訓練者，應有管理辦法第41條第3項之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
 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局長 陳 彥 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6/24 謝孟函
 通知會員